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郭美吟
電話：05-3620123#385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meiy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13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3950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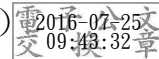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函以，公立中小學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之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於待遇條例施行後得否依該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86003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上開函示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